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

114年6月23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。
- (二)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113年7月29日修正)
- (二)依據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、113年8月2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函及113年11月1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47780號函續辦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團體及社區民眾運動、集會和文藝表演場所，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；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

三、租借對象：

- (一)以開放或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、短期補習班、安親班、校友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、私人喜慶筵席、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- (三)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，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。

四、適用場地及時間：

- (一)開放場地及時間：運動場（包含籃球場及風雨操場➡未包括廁所、電燈及電源使用）
平時—上午6點~7點，下午放學後4點起至下午6點止。
例假日—上午8點00分起至下午5點00分止。

※特別注意事項：於本校開放場地，一律禁止吸菸及亂丟垃圾。

- (二)租借場地及時間：(風雨操場、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會議室及其餘活動室)
限非教學時段、例假日、學校寒暑假，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(三)其他未敘明之地點不予租借。

六、場地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放場地：運動場（包含籃球場及風雨操場➡未包括廁所、電燈及電源使用）
 - 1.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。

2. 進入校園時，統一由學校側門車道進，正門斜坡道出。
3. 使用者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不得奇裝異服及拖鞋或打赤膊、赤腳。
4. 應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，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，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。
5.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，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，故意毀損者以破壞公物罪處理。
6. 應遵照值日人員以及管理人員指示，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場地。

(二) 租借場地：風雨操場、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會議室及其餘活動室

1. 非教學時段、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，只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。
2. 欲借用者，應於十天前直接向本校總務處填表申請，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，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租借費。
3.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；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，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，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。

(三) 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校園場地者，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(四) 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；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
(五) 其他備註說明：

1. 場地使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2.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，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，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，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。
3. 視聽教室使用前後，租借場地雙方代表需先就租借環境清潔檢核表簽名覆核以示負責。（視聽教室內不得喝茶、飲料）
4.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；並依據菸害防治法，本校全面禁菸，如有違規依法開罰。

七、場地管理人員(與學校簽約人)職責：

1. 校園安全之維護，如門禁、水電安全。
2. 各項器材督導使用。
3. 監督場地清潔。

4. 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。
5. 清理借用物品。

八、租借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：

1. 租借費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，保證金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。
2.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(1)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(2)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(3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4)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 - (5)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九、借用程序：

1. 申請—
借用單位(人)提出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於十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。
2. 初審—
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單位。
3. 核示—
校長裁決。
4. 通知—
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總務處	學輔處	教務處	校長
-----	-----	-----	----

附件一：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租借單位 代表人		(簽章)	身分證 字 號			
			電 話			
	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 及內容			參加對象			
			參加人數			
借用場地			借用設備			
場地使用費		合計：	保證金 (新台幣) 元	當日警衛：		
場地維護費						
冷氣空調費						
設備借用費						
場地清潔費						
總計			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	
會簽單位意見	備註：					
總務主任		學 輔 主 任		教 務 主 任	校 長	

附件二：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編號、單位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

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**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**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 校長 許仁利

乙方： _____（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	所轄區域(參考)
第一級區	板橋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
第二級區	汐止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 三峽區 、淡水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、深坑區
第三級區	石碇區、坪林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

附表一：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名稱	單位	場地使用 (以每小時計算)			場地 維護費 (以每小 時計算)	冷氣 空調費 (以每小時計算)
		第一級區	第二級區	第三級區		
運動場	二百公尺以下	/	700元	/	300元	/
風雨球場	面	/	600元	/	400元	/
室外籃球場	面	/	300元	/	100元	/
會議室	間	/	250元	/	100元	10元
圖書室	間	/	250元	/	100	10元
視聽教室	五十人~一百人	/	500元	/	300元	20元
普通教室	間	/	250元	/	100元	10元
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	間	/	350元	/	100元	10元
備註	1.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行政區、場地設備新舊程度、營運維護管理、市場因素等適用各級區收費。 2. 實際收費內容如附表一、說明同附表二欄位。					

附表二：

說明	<p>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一收取。</p> <p>二、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</p> <p>三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</p> <p>五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</p>
----	---